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长油（2021）20 号

建设地点：环县、庆城县、镇原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保发〔2021〕108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庆油田分公司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庆阳理通生态规划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庆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鑫盛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池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昊森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环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在西峰区主持召开了第十一采油厂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甘肃鑫盛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环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庆阳理通生态规划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第十一采油厂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第十一采油厂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第十一采油厂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第十一采油厂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主要由井场工程区、管线工程区、站所工程区和道路工程区组成。新建产能13.1万吨/年。部署新建生产石油井场共计146处、新建井位487口（其中，油井382口，注

水井 105 口), 改扩建站所 3 处, 输油管线 107.9km, 输水管线 139.78km, 生产道路 67.3km。项目位于庆阳市的西北部, 涉及庆阳市的环县、庆城县与镇原县三个县的 12 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区间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57'17"~107°34'14", 北纬 35°49'12"~36°15'19"之间。

本项目占地 163.1hm², 其中永久占地为 76.45hm², 临时占地为 86.65hm²。

本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401.486 万 m³, 其中挖方总量 199.11 万 m³, 填方总量 200.74 万 m³, 借方 (砂石料) 1.64 万 m³, 挖填总体平衡, 无余 (弃) 方。

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 2021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10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以《关于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庆水保发〔2021〕108 号) 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4.4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庆勘察设计研究院) 编制的《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地面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包含水土保持专章, 专章中包含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委托甘肃鑫盛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于 2022 年 5 月提交

《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3.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渣土防护率达到 94.5%，表土保护率达到 93.5%，林草植被恢复率平均达到 95.6%，林草覆盖率平均达到 28%。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已初步发挥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委托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复核等，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主要措施初步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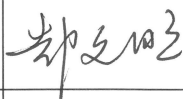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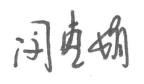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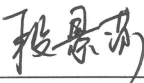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第十一采油厂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林草措施抚育管护及补植补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帅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产建项目组	主 任		建设单位
	樊家梧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主 任		
成 员	张 鉴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郜文旺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总 工		
	王建锋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副经理		
	闵惠娟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徐永迪	甘肃鑫盛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监测单位
	段景莎	甘肃鑫盛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吉 倩	甘肃鑫盛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继念	甘肃环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副经理		监理单位
	王小虎	庆阳理通生态规划监测工程有限公 司	副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杨 冰	甘肃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高 工		特邀专家
强占鸿	甘肃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高 工			
王鹤霖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绿化施工 单位	